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101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貳、定義

1、本作業程序所稱「他人」，係指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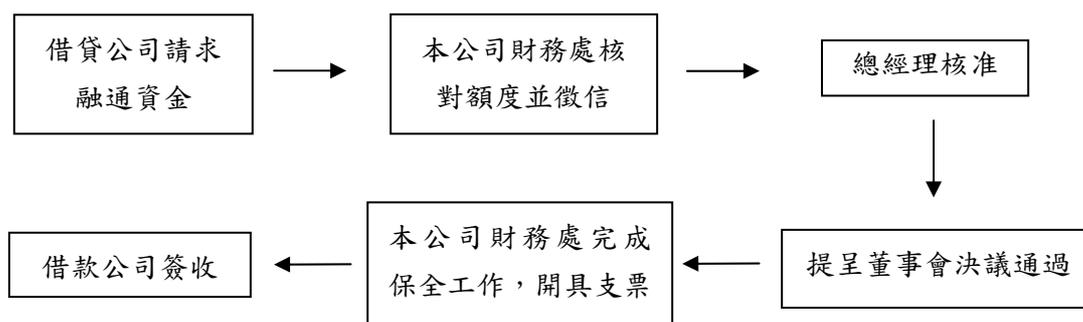
參、內容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可不受此限，但仍須訂定限額及期限。

2、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及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3)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叁條第一項及法令相關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伍、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於借款時，需先言明還款日期。本公司對借款對象之利息計算與收取方式，按雙方之約定。

陸、徵信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對象應進行如下項目之詳細審查，並將審查報告提報董事會評估：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評估風險，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柒、保全

借款公司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及提供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之到期日，存放本公司，以為保全。

捌、記錄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建檔備查。

玖、公告申報程序

- 1、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就上月份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編製報表並通知會計單位，由會計單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呈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合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此作業程序時，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拾壹、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4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拾貳、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效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服本規範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辦法不適用於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4、本作業程序所提各項應經董事會通過。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

本程序訂定於2006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2007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2009年6月4日；第三次修訂於2010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2013年6月11日。